证券代码: 601200 证券简称: 上海环境 公告编号: 临 2020-009

债券代码: 113028 债券简称: 环境转债

转股代码: 191028 转股简称: 环境转股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环境")于2020年3月12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提请豁免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2015年9月,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在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阳晨B股及分立上市重组期间,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上海环境分立上市后的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承诺在获得政策允许、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及上市公司股东批准的前提下,以及取得相关资产少数股东同意的情况下,按照符合市场惯例的合理估值水平,在上海环境分立上市后的3年内(即2020年3月31日前),将其控制的污水、固废等环境类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2020年3月,公司收到城投集团《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称:鉴于当前上海市环保工作的整体环境已较出具承诺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城投集

团资产和业务受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限制、部分资产未盈利或净资产收益率低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均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在2020年3月底前履行承诺存在很大困难。基于当前的实际情况,城投集团从承担国有企业责任、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拟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4日